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推動人權教育及辦理法治教育實施要點

一、依據：

(一) 人權教育：

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2 年 2 月 7 日北市教三字第 03230858300 號函。
2.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4 年 1 月 27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30512900 號函

(二) 法治教育：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0 年 3 月 28 日北市教一字第 9021625000 號函。

二、目的：

- (一) 提升教師人權與法治知能與態度，充實人權、法治教育課程教材，融入各學習領域中。
- (二) 培養學生人權、法治素養，使其了解自己的權利與義務，並確實表現民主法治及尊重他人的態度。
- (三) 加強宣導人權與法治理念，培養師生人權與法治素養，以營造人權保障與民主法治、尊重他人之教育環境。
- (四) 推動學校法治教育，養成師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以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三、實施原則：

(一) 人權教育：

1. 雙元性:提高個人對自我權利之了解，同時加強對他人權利的尊重。
2. 融入性:人權教育不限於單獨科目之教學，應整合於各項教學活動。
3. 全面性: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推動人權教育。
4. 生活性:使人權理念具體落實於個人生活、家庭生活與社會生活中。
5. 漸進性:效促全校師生主動積極參與，逐步累積相關資源成果擴大推展。

(二) 法治教育：

1. 整體性原則:法治教育以本校全體師生為對象，開發體驗性課程或活動，從活動經驗中學習，養成守法習慣。
2. 生活化原則:教導學生實用生活法律知識，並透過角色互換、角色扮演等戲劇表現，讓學生體會民主法治的真諦。
3. 社區化原則:結合社區資源共同辦理教學參訪、法治宣導等活動，建立師生法治觀念。
4. 民主化原則:透過公開及民主化程序，推動學校法治教育。

四、實施方式及具能作法：

(一) 成立「推動人權教育及辦理法治教育委員會」

職務	姓名	職務	姓名
召集人	校長	委員	教學組長
副召集人	學務主任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委員	教務主任	委員	一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主任輔導教師	委員	二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主任教官	委員	三年級導師代表
委員	圖書館主任	委員	輔導教師組長
委員	人事主任	委員	專任公民科教師代表
委員	總務主任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學生活動組長	委員	班聯合主席
委員	生輔組長		

(二) 具體作法

實施項目	具體作法	負責單位
1. 成立推動人權教育及辦理法治教育委員會	(1) 成立推動委員會，並如期開會。 (2) 擬訂具體作法。	學務處
2.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教師研習活動	(1) 各科教學研習會融入人權、法治教育相關議題研討。 (2) 鼓勵並推薦教師參與「人權、法治教育教師研習」。 (3) 配合相關教師研習活動，培養教師人權與法治觀念。	教務處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3. 充實人權、法治教育課程及教材	(1) 充實人權、法治教育融入各科教學活動設計及教材內容。 (2) 充實本校人權、法治教育課程與教材。 (3) 鼓勵各科教學研究會於評選教科書時將「人權、法治教育融入教學活動設計」列為重要指標。 (4) 各學科運用相關人權、法治教育輔助教材、錄影帶、教學媒體等，教導學生人權、法治觀念，適時安排師生參觀議會、法院等機構。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教務處

4. 加強人權、法治教育的宣導	<p>(1) 運用親職教育機會，加強家長對人權、法治教育的重視。</p> <p>(2) 辦理學校人權與法治教育教學觀摩，並提供校外相關觀摩會資訊。</p> <p>(3) 適時提供親、師、生有關人權、法治教育資訊(資料)，以普及宣導。</p> <p>(4) 舉辦「人權、法治教育月」教育宣導活動。</p> <p>(5) 藉由校園偶發事件，或社會重大案件，隨機實施人權、法治教育。</p>	<p>家長會、學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學務處</p> <p>學務處 教官室</p>
5. 編製學生手冊及建立共同規範	<p>(1) 各班導師及全班學生依民主程序共同訂定班規，形成共識。</p> <p>(2) 學校與班聯會及各班代表依有關規定，共同研討訂定校規。</p> <p>(3) 將學校相關規定(校規、獎懲申訴··等)彙整修正印製學生手冊，於新生始業輔導排入課程宣導遵行。</p>	<p>導師、全班學生</p> <p>學務處、班聯會、各處室、班聯會</p>
6. 訂定及修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p>(1) 由學務處會同本校各處室、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研訂，報局核備後實施。</p> <p>(2) 印發辦法配合親職教育等活動，宣導本辦法內容，供全校師長、家長、學生瞭解。</p>	<p>各處室、導師</p> <p>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p>
7. 辦理人權、法治教育專題演講座談及班、週會討論活動	<p>(1) 利用班、週會時間聘請校園法律專業學者專家，蒞校實施專題演講、座談·師生共同參與成長，增進人權、法治素養。</p> <p>(2) 請各科教師於教學時，融入講解法律常識內涵。</p> <p>(3) 聘請法律專長之學者、家長及校友，於集會時講解法律常識。</p> <p>(4) 利用班、週時間，拈導學生時常研討法律有關之議題，加強學生對人權、法治的思考與討論。</p>	<p>學務處、導師</p> <p>教務處</p> <p>教務處</p> <p>學務處、導師</p>
8. 改善學校人權、法治相關措施	<p>(1) 落實執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p> <p>(2) 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教職員工、學生申訴制度。</p> <p>(3) 加強宣導並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法、青少年福利法、性別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法令。</p> <p>(4) 持續推動建構無障礙的校園環境。</p> <p>(5) 加強校園安全維護工作。</p>	<p>學務處、輔導室、人事室、輔導室、學務處、輔導室</p> <p>總務處、總務處、教官室</p>

9. 其他人權、法治教育及活動	<p>(1) 鼓勵學生利用寒暑假時間，研讀人權、法治教育相關書籍。</p> <p>(2) 由圖書館及公民科教師，將有關人權、法治教育報導剪下張貼並作成評論，宣導人權、法治觀念。</p> <p>(3) 利用校園刊物「春之登」、「拾階歲月」及春暉教育等，宣導人權、法治知識。</p> <p>(4) 透過電子看板、本校網路宣導及朝會、班會宣導，讓學生實際了解人權、法治精神。</p> <p>(5) 辦理人權、法治測驗或心得寫作、海報、書法及演說等項目，增進學生人權、法治概念。</p> <p>(6) 結合或參加大學法律系(所)、法律服務社、法律相關之社會公益團體等，辦理法律知識育樂活動。</p>	<p>教務處 公民科教師 圖書館 學務處、 輔導室 教官室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學務處</p>
10. 鼓勵學生家長參加人權、法治宣導講座及親職教育	<p>(1) 鼓勵家長參與社教館所、文化中心或其他社區團體所辦理之人權、法治宣導講座。</p> <p>(2) 利用學校日、家長委員會、導師會議等機會，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宣導人權及法治知識，並上網公告周知。</p>	<p>學務處 學務處 家長會</p>
11. 落實人權、法治教育實施成效	<p>(1) 進行人權、法治教育之自我評鑑。</p> <p>(2) 配合教育局之校務評鑑及督學視導彙編推行成果並持續推動人權、法治教育。</p>	<p>學務處、 教務處、 輔導室、 總務處、 教官室</p>
12. 表揚獎助推行法治教育特殊優良表現師生	<p>由學務處、教師會等，推薦表揚推行人權、法治教育表現優良之師生。</p>	<p>學務處 教師會</p>

五、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實施要點經「推動人權教育及辦理法治教育委員會」通過後實施。